

T/IMQBPA

内蒙古质量与品牌促进会团体标准

T/IMQBPA XXXX—XXXX

鄂尔多斯 小米

Ordos Millet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内蒙古质量与品牌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鄂尔多斯 小米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鄂尔多斯小米的质量与安全要求、质量追溯信息、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签标识、储存和运输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鄂尔多斯小米的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4404.1 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禾谷类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 5009.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A、D、E的测定
- GB 5009.8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B₁的测定
- GB/T 5491 粮食、油料检验扦样、分样法
- GB/T 5492 粮油检验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 GB/T 5494 粮油检验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 GB/T 5503 粮油检验碎米检验法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232 粟
- GB/T 11766 小米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20770 粮谷中486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 23200.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T 36061 电子商务交易产品可追溯性通用规范
- NY/T 1765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谷物
- NY/T 4479 谷子籽粒直链淀粉测定 分光光度法
- NY/T 83 米质测定方法
- DB1506/T XXXX 鄂尔多斯小米 加工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鄂尔多斯 小米

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区域内种植的谷子为原料经碾磨去皮加工的产品。

4 原料要求

原料要求选用鄂尔多斯地区种植的优质谷子，符合 GB 8232 的标准要求，无霉变、虫害。

5 加工要求

5.1 加工过程

加工过程应符合 GB 4404.1 的要求。

5.2 加工技术

加工技术应符合DB1506/T XXXX《鄂尔多斯小米 加工技术规程》的要求。

6 小米质量要求

6.1 感官与质量要求

感官与质量要求符合表1的要求。

表 1 感官与质量要求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感官	具有固有的色泽和气味，无异味，无霉变。	GB/T 5492
脱壳率 %	≥99	
碎米 %	≤4.0	GB/T 5503
水分 %	≤13.0	GB 5009.3
杂质 %	总量	≤0.5
	其中：矿物杂质	≤0.02
	其中：粟粒	≤0.3
不完善粒 %	≤1.0	GB/T 5494
加工精度 %	≥96	GB/T 11766

注：脱壳率：将100粒小米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目测，挑出未脱壳的颗粒，计算公式为(100粒未脱壳数量)/100粒×100%

6.2 蒸煮品质

蒸煮品质指标符合表2的要求。

表 2 蒸煮品质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直链淀粉/%	14~20	NY/T 4479
胶稠度/mm	≥90	NY/T 83
碱消值/级	≥2.5	NT/T 83

6.3 营养品质指标

营养品质指标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 3 营养品质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蛋白质（干基） %	≥9.0	GB 5009.5
脂肪（干基） %	2.0~4.0	GB 5009.6
维生素E mg/100mg	≥0.7	GB 5009.82
维生素B ₁ mg/100mg	≥0.3	GB 5009.84

6.4 污染物限量、农药残留限量、真菌毒素限量

6.4.1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时符合表4的要求。

表 4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数	检验方法
总砷 mg/kg	≤0.4	GB 5009.11
总汞（以 Hg 计） mg/kg	≤0.01	GB 5009.17
铅 mg/kg	≤0.2	GB 5009.12
镉 mg/kg	≤0.1	GB 5009.15

6.4.2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时符合表5的要求。

表 5 农药残留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咪鲜胺 mg/kg	≤0.01	GB/T 20770
溴氰菊酯 mg/kg	≤0.01	GB 23200.113
三唑磷 mg/kg	≤0.01	GB/T 20770
烯唑醇 mg/kg	≤0.01	GB/T 20770
克百威 mg/kg	≤0.01	GB/T 20770
扑草净 mg/kg	≤0.01	GB/T 20770
甲霜灵 mg/kg	≤0.01	GB/T 20770
吡虫啉 mg/kg	≤0.05	GB/T 20770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扦样

按 GB 5491 的规定执行。

7.2 检验分类

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应按本标准规定进行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和销售。

7.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为每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原料、工艺、设备有较大变化时；
- b)长期停产恢复生产时；
- c)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
- d)“鄂尔多斯 小米”授权使用单位提出要求时。

注：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的全部项目。

7.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污染物限量、农药残留限量及真菌毒素限量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感官指标、加工质量指标、蒸煮品质和营养指标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可重新从同一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出现不合格项时，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8 标签标识

应符合 GB/T 191、GB 7718、GB 28050 的规定。

9 包装、储存和运输

按 GB/T 11766 规定执行。

10 质量追溯

应符合 NY/T 1765 和 GB/T 36061 的要求。